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-6120
聯絡人：梁世蓉
電 話：04-37061122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112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011256A00_ATTCH1.pdf、0011256A00_ATTCH2.odt、
0011256A00_ATTCH3.pdf、0011256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第5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072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原函及原函附件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旨揭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洽下列單位詢問：
 - (一)科技大學、技術學院、專科學校：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游蕙菁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-6163）。
 - (二)一般大專校院、各承貸銀行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林怡君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-6714）。
 - (三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梁世蓉小姐（電話：04-3706-1122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